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我校为全日制完全中学公立省一级甲等学校，全额事业单位。学校的主要职责是：承担义务教育初中阶段的教育教学和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使之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机构设置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内的内设机构：

- 1、党政办
- 2、工会
- 3、团委
- 4、教务科
- 5、教学研究与创新中心
- 6、政教科
- 7、总务科
- 8、综合素质管理科
- 9、对外交流中心
- 10、初中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251.09 万元，支出总计 14,251.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027.22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综合楼项目和文体活动中心项目资金有所减少。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4,039.82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4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国银行（基建户）2023 年维护费。

年初结转结余 211.23 万元，主要是中央专项资金结转使用，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62.03 万元，增长 34.05%，主要原因是中央专项资金结转增加。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4,061.86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 增长。

年末结转结余 189.23 万元，主要是中央专项资金结转使用，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2 万元，增长 8.61%，主要原因是中央专项资金结转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039.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69.74 万元，占 97.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199.52 万元，占 1.4%；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170.56 万元，占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06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88.02 万元，占 62.5%；项目支出 5,273.84 万元，占 37.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经营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669.74 万元，支出 13,669.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14.41 万元，下降 7.42%，主要原因是综合楼项目和文体活动中心项目资金有所减少。支出减少 1014.41 万元，下降 7.42%，主要原因是综合楼项目和文体活动中心项目资金有所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69.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14.41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综合楼项目和文体活动中心项目资金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69.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教育支出 10,704.07 万元，占 7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65.42 万元，占 7.1%；卫生健康支出 317.66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类）支出 582.60 万元，占 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7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6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34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项目未执行完毕。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 11,75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1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项目未执行完毕。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5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所追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8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项目未执行完毕。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在职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9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所追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4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所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75.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11.6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63.44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8193.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7.4%。

1.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与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7分。全年预算数为56.1万元，执行数为56.1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日常零星维修53.1万元 2、工程质保金3万元。

2. “后勤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55万元，执行数为454.1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中部物业管理费324.18万元；初中部物业管理费96万元；校园绿化费24万元；清洁费10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还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3. “偿还债务本金及贴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86.6万元，执行数为8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两栋学生公寓楼债务本金及贴息。

4. “综合楼”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2.03 万元，执行数为 70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楼项目建设。执行进度缓慢因施工图局部调整、疫情、高考等原因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导致竣工验收滞后，进而影响债资金支付进度。

5.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0.88 万元，执行数为 32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水电费、教学水电材料费、校车租用费、劳务费（设计、预算、招标代理、监理、测绘、律师等）。

6. “学生文体活动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71.45 万元，执行数为 219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执行进度缓慢因规划调整及施工图局部调整、疫情、高考等原因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导致竣工验收滞后，进而影响债资金支付进度。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7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项目完成后，可以提高教学水平，对今后教学工作可持续发挥积极保障作用。

本校根据 2023 年度预算大本，完成 2023 年度涉及到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的工作任务。项目综合得分良好，绩效级别评价为优。依据海南省教育厅的要求，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有效，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决算中反映学生文体活动中心、综合楼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学生文体活动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33	项目目标	7	目标内容	7	7
		决策过程	3	决策依据	5	5
				决策程序	8	8
		资金分配	3	分配办法	3	3
				分配结果	10	1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管理	42	资金到位	8	到位率	5	5	
				到位时效	3	3	
		资金管理	7	1	资金使用	2	12
				7	财务管理	5	5
		组织实施	7	1	组织机构	2	2
				7	管理制度	5	15
项目绩效	25	项目产出	5	2	产出数量	8	5
				7	产出质量	7	7
				5	产出时效	5	5
				5	产出成本	5	5
总分	100		100		100	97	
评价等次				优			

学生文体活动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71.45 万元，执行数为 219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学生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施工进度完成率达到 86.5%，未达到产出目标指标值 95%；二是学生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合格率达 100%；三是学生文体活动中心土建部分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系按计划进行。

综合楼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33	项目目标	7	目标内容	7	7
		决策过程	3	决策依据	5	5
				决策程序	8	8
		资金分配	3	分配办法	3	3
				分配结果	10	10
项目管理	42	资金到位	8	到位率	5	5
				到位时效	3	3
		资金管理	7	资金使用	12	12
				财务管理	5	5
		组织实施	7	组织机构	2	2
				管理制度	15	15
项目绩效	25	项目产出	5	产出数量	8	7
				产出质量	7	7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总分	100		100		100	99
评价等次				优		

综合楼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2.03 万元，执行数为 70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综合楼建设项目 2023 年全年预算施工进度完成率达到 99.16%；二是综合楼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合

格率达 100%；三是综合楼土建部分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系按计划进行。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4.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6.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7.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4.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90785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33537 平方米，业务用房 6329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25822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12826.7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